

4-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 参与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视同小、微型企业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(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)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 2026-2027 学年幼儿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 2026-2027 学年幼儿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, 属于(批发业); 承接企业为安康绿优选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.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6.16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绿优选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8 月 28 日

